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责边界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| 涉及部门 | 职责分工 （原则上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） | 牵头科室 | 配合科室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充电桩建设 | 市文化和旅游局 | 负责推动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 | 市文创旅游产业促进中心资源开发室 | —— |
| 2 |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| 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。 | —— | —— |
| 3 | 无障碍环境建设 | 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市新闻出版广电局） | 负责指导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开办残疾人专题栏目或者聋人手语新闻。 |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室 | —— |
| 4 |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| 市文化和旅游局 | 负责对本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勘测和划定。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，牵头起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等，按程序公布。 | 文物保护室 | —— |
| 5 |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| 市文化和旅游局 | 负责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管，并将违法行为通报市综合执法局。 |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室 | —— |
| 6 |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| 市文化和旅游局 | 牵头负责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。 | 市场管理室 | —— |
| 7 | 广告监管 | 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市新闻出版广电局） | 负责指导、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，加强对播出机构的行业管理，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，健全广告审查制度，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(栏)目、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。负责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处罚通报，依法对报刊、音像出版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理。 |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室 | —— |
| 8 |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监管 | 市文化和旅游局 | 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历史文化名城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工作，指导全市历史文化名城（街区、村镇）的文物保护工作。 | 文物保护室 | —— |
| 9 | 住宿业管理 | 市文化和旅游局 | 负责根据宾馆开办经营者申请，按照相应评定标准，指导相关宾馆开展等级创建申报并向上级文旅部门推荐，由上级文旅部门进行评定；具体负责我市星级以上宾馆的管理。 | 市场管理室 | 市文创旅游产业促进中心资源开发室 |